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美好生活 · 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今年 5 月份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3 年“美好生活 ·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教

育引导全体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23年5月4日至31日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拟定于5月26日上午9:00，在固原博物馆广场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传台、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市、县(区)新闻媒体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所属平台广泛宣传民法典知识和开展民法典宣传情况。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创作民法典宣传微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区属驻固各单位)

各县(区)和有条件的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办公场所、各大商场、商超、宾馆、居民小区等利用电子屏滚动循环播放宣传标语，开展民法典全屏宣传活动。在出租车、公交车电子屏上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区属驻固各单位)

(二) 开展民法典集中学习活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要将民法典学习纳入5月份理论学习、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干部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组织专题学习。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主动邀请“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在本部门本系统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区属驻固各单位）

（三）开展民法典集中宣讲进基层活动。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解读民法典中与本部门（单位）相关的法条，各部门（单位）组织线下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次。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深入村（社区）开展宣传宣讲活动，重点宣传婚姻家庭、继承、土地承包、居住权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内容，每个村（社区）开展活动不少于1场次。教育部门要将民法典知识纳入5月份“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内容，重点向学生讲解民法典《总则编》的相关内容，引导学生从小树立遵纪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区属驻固各单位）

（四）开展民法典集中赠阅活动。整理编印2023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点小手册，将民法典内容纳入重要内容，免费发放到市直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手中，开展民法典

大赠阅活动，让领导干部及时准确学习民法典。（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五）开展法治“典”亮旅游活动。以各类旅游景区为载体，开展民法典美食节、民法典游戏大闯关、民法典文艺作品展等活动，为服务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全域旅游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六）开展法治“典”亮生活主题活动。组织参加全区民法典巡回宣讲活动集中授旗仪式，启动我市民法典巡回宣讲。组织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等参观学习活动，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感受民法典的魅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七）开展法治“典”亮乡村主题活动。依托西吉县单家集革命遗址、将台堡红军会师纪念园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活动。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为契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展现乡村治理工作成效。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八）加强民法典以案释法。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结合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实践，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挖掘总结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加大宣传解读，阐释民法典精神。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九) 参加民法典线上有奖答题活动。利用“固原阳光法治”微信公众号转发全国、全区民法典有奖知识答题活动，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调动广大群众学法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区属驻固各单位)

(十) 开展“法治文化惠民基层行”文艺演出活动。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将法治文化融入文艺演出，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活动，让法治宣传接地气、润民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民法典宣传普及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举措，也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规定任务落地落实，牢牢把握宣传月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 精心策划，提升普法实效。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要结合社区共建、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到企业执法检查等工作，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提升民法典宣传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要通过设置民法典宣传横幅、播放宣传标语、视频等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 加强指导，推动活动落实。各县(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跟进指导，深入挖掘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通过发送普法工作提示函、建议书，督促整改落实。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落实情况纳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和年度普法工作效能目标考核。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将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情况(包括简要情况、典型事例、图片等)于6月8日前报送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2688728

邮箱：nxgyyfzsbg@163.com。

附件：民法典学习宣传标语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民法典学习宣传标语

1. 民法典 让生活更美好
2.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走进群众心里
3. 民法典 与生活同行
4. 民法典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5.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6. 从“法”到“典”，开启民事权利保护新时代
7. 民法典，人民群众权益的保障书
8. 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9. 民法典：新时代的人民法典
10. 以民法典实施强化全民法治信仰
11. 民法典：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12. 民法典是一部镌刻和保护人民权利的法典
13. 贯彻实施民法典 为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14. 民法典护航美好生活
15. “典”亮生活，伴民同行
16. 民法典，拉近法律与生活的距离
17. 民法典 回应时代需求 满足人民需要
18. 民法典 守护你
19. 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

20. 学习民法典，护航新时代美好生活
21. 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开启民事权利保护新时代
22. 学好用好民法典，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23.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24. 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25. 学习民法典，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6. 民法典是一部保障人民权利、推动国家治理的法律宝典
27. 民法典——新时代的人民法典
28. 学好用好民法典，做知法守法好公民
29. 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30. 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